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2）47号

湖南格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6K6Q1Y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桔子洲街道天马村

法定代表人：周艳斌

我局于2022年6月10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2年6月9日下午18时47分你公司工人王芬春将所在的西康高铁XKZQ-3标段一工区生活区污水沉淀池内的污水用水泵抽排至龙潭河道（二类水体）。同时你公司的生活区沉淀池设有的溢流口以及自来水池下水道均通过明渠连接在河堤埋设的PVC管道通向龙潭河道，在明渠以及河道均发现有污水排放。你公司构成了涉嫌通过暗管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证：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2022年6月10日由吴成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违法主体）；

2. 周艳斌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6月28日由吴成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3. 吴成细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6月28日由吴成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现场负责人身份）；

4. 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授权委托人吴成细身份）；

5. 王芬春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2年6月10日由王芬

春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责任人身份）；

6. 宁超身份证复印件 1 份（2022 年 6 月 10 日由宁超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负责人身份）；

7. 情况说明（湖南格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出具，证明该生活区由湖南格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负责，生活区现有工人 110 人，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DB 61/T 943—2020》计算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10L \times 0.8 \times 110 = 9680$ 升） $9.68m^3$ ，约为 9.68 吨）；

8.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2022 年 6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情况）；

9. 询问王芬春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2 年 6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共 5 页，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10. 询问吴成细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2 年 6 月 28 日由执法人员朱行、叶正宝制作，共 5 页，证明该公司违法事实）；

11. 询问宁超调查询问笔录 1 份（2022 年 6 月 10 日由执法人员汪刚、叶正宝制作，共 4 页，证明该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关系）；

12. 湖南格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王芬春劳务合同 1 份（2022 年 6 月 28 日由吴成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双方劳务关系）；

13. 湖南格耀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与中铁七局集团有限公司复印件 1 份（2022 年 6 月 10 日由吴成细提供，调取人：汪刚、叶正宝，证明双方劳务关系）；

14. 现场检查照片 18 张及 31 秒视频 1 段（由执法人员叶正宝制作，证明现场违法事实）；

15. 叶正宝制作一工区污水排放平面图一份；

16. 陕西正为环境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水质监测报告 1 份--正为（水）字[2022]第 0695 号；

17. 《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39 号）及送达回执。

你公司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九条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2〕39 号）告知你公司有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逾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你公司放弃了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三）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四）水污染防治类—8. 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私设暗管，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水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的一部分处理设施不能正常运行的一水日排放量不足 10 吨（一般排污单位）的一处 10~15 万元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做出如下处罚：

罚款：壹拾万（100000.00）元。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柞水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15日内完成缴款。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